

#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接待國內外來賓參訪標準作業程序

113 年 12 月 30 日訂定

一、 辦理依據及目的：依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農際字第 1120063804 號函公布農業部所屬機關單位接見外賓原則(以下簡稱所屬接見原則)。為促進接待國內外訪賓之效益，提升本場能見度，促進合作交流，特制定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接待國內外來賓參訪標準作業程序(以下簡稱本場作業程序)。

二、 外賓定義：符合所屬接見原則之 5 大類外賓，**不接受與農業無直接關聯之營利事業申請參訪。**

三、 本場作業程序說明：

(一)評估：為拓展本場國內外參訪交流之深度與廣度，並配合試驗工作與接待人力之調度，以下列狀況為評估原則：

(1)符合所屬接見原則第 1 及 2 類之外賓。

(2)符合所屬接見原則第 3 至 5 類之外賓，**且參訪目的明確，與本場研究相關或具有具體合作可能性。**

(3)接獲來訪要求時，距來訪日期 10 個工作天以上。

(4)參訪日期不得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。

(二)處理原則

(1)第 1 及 2 類外賓：依所屬接見原則，瞭解參訪旨趣後，請外賓正式發函告知農業部，由農業部評估後，本場依農業部來函辦理，結案後另函復農業部後續辦理及推動方式。

(2)第 3 至 5 類外賓：依本場作業程序申請及接待(詳如附件 1 作業程序圖)。本場保留基於實際情況、試驗工作需求或其他合理原因拒絕接待國內外來賓的權利，並無須另行說明理由。

### (三)接待層級與分工

本場國內外來賓聯絡窗口為農業推廣科，接待層級基於對等與尊重原則，決定主責單位與接待層級，並依下列原則決定主責單位：

- (1)禮貌性拜會：無合作或研究交流目的，基於禮儀、尊重、增進關係或表達敬意而進行的正式或非正式拜訪，由農業推廣科負責及主持接待。
- (2)研究交流參訪：
  1. 單一研究領域參訪：核准後移由該研究領域業務單位負責及主持接待。
  2. 跨領域參訪：核准後由鈞長指派相關領域單位擔任統籌單位，並負責主持與接待。
  3. 場外產業參訪：核准後由農業推廣科統籌規劃，場外參訪點由相關單位派專家出席前往接待。

### (四)參訪行程安排與準備

#### (1)聯繫階段：

1. 對外：請來訪單位提供聯絡窗口，取得訪賓資料、確認時間、日期與人數。
2. 對內：依長官核示洽主接長官、相關單位、預約場地、安排攝影、紀錄、導覽等工作人員。

#### (2)行程安排與準備：

1. 禮貌性拜會：活動內容以中英文場簡介、座談交流、農業陳列館、育成基地管理室導覽為原則，時間1至1.5小時。
2. 研究交流參訪：視交流議題由負責單位安排。

- (3)後續作業：依所屬接見原則，實質助益新南向政策或各項雙邊農業合作之交流成果，函知農業部有關後續辦理及推動方式(附件3)。交流成果於本場臉書或推廣刊物露出。

附件 1: 作業程序圖

